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採購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核心原材料之一。本集團過去委聘現有採購代理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因現有採購代理之最終擁有人行將退休，本集團與採購代理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以確保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

\* 僅供識別



交易性質： 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採購代理提供之服務： 採購代理將向利國貿易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提供有關回收廢紙之市場資訊；
- (ii) 每日從回收廢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
- (iii) 承接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並謹遵利國貿易之指示及利國貿易協定之條款與供應商磋商及訂立訂單；
- (iv) 在向供應商作出或訂立購買回收廢紙的訂單前取得利國貿易書面批准；
- (v) 統籌有關運送或交付回收廢紙之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回收廢紙、清關、現場檢驗回收廢紙、將回收廢紙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i) 回應利國貿易有關購買回收廢紙之查詢；
- (vii) 進行定期實地考察，按利國貿易之指示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
- (viii) 准許利國貿易查閱採購代理的賬冊及記錄，以追查透過採購代理向供應商付款及供應商收款的情況；及
- (ix) 向利國貿易提供有關運送回收廢紙之資訊。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利國貿易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的價格總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的回收廢紙購買價格(包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佣金；及(iii)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

採購代理收取的佣金，就Winfibre US及Winfibre UK而言，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不得超過5.5美元，而就Winfibre BV而言，則每公噸所購買回收廢紙不得超過6.9美元。有關佣金可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二零一九年的佣金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二零二零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佣金費率的10%。

佣金費率將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議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在相關時間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預期產生之經營成本。

付款：利國貿易以120天信用證方式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須每日根據其供應網絡呈報回收廢紙的價格。於向採購代理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的總價格(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的相關費用總額)與可資比較規格的回收廢紙價格作比較，包括(i)由RISI(獨立第三方，根據其網站，為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之附屬公司，負責公布紙漿、回收廢紙、紙張、

包裝材料、木材、木製產品及非織物市場價格)所公布的價格；及(ii)由至少兩名獨立直接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此外，本集團將每日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的最高准許購買價。價格表將根據從採購代理、RISI指數及其他市場資料所收集的價格資料編製，並將須經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i)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總價格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時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RISI指數所示價格；及(ii)應付相關採購代理總價格低於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採購部方會向採購代理下訂單。

##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誠如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每日進行，作為訂明本集團每日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將回收廢紙與市場類似產品相比，以確認其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檢視(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定期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季度評估。

於採購代理協議持續期間，本公司將委聘具適當會計資歷的獨立第三方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旨在就支付予採購代理之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程序足以確保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美元 (約 7,020,000,000 港元)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現有採購代理之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與現有採購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638.9 百萬美元(約 4,983.4 百萬港元)、616.1 百萬美元(約 4,805.6 百萬港元)及 690.0 百萬美元(約 5,382.0 百萬港元)以及 371.0 百萬美元(約 2,893.8 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算)。本集團透過現有採購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買約 3.7 百萬公噸、3.6 百萬公噸及 3.1 百萬公噸回收廢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約為 2.9 百萬公噸、3.4 百萬公噸及 3.4 百萬公噸；及
- (iii) 回收廢紙之估計價格波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價格相比上升約 26.2% 至 33.1%。

釐定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假設於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採購代理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進行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採購代理(彼等已與本集團合作多年)之最終擁有人為趙棟材先生。趙棟材先生乃(a)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運強博士的叔叔的女兒夫婿；(b)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叔公的女兒夫婿；及(c)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的妻子之妹夫。趙棟材先生為李運強博士及其兒子李文俊博士與李文斌先生，以及潘宗光教授的遠親(但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士」)。

趙棟材先生已告知本集團，彼希望退休。因此，訂立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原因，乃為確保採購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來自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之回收廢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採購代理已訂立協議以僱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主要業務人員，包括負責經營現有採購代理業務的關鍵人員。該等人員為現有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主要網絡的聯繫人，過去一直負責現有採購代理之整體營運(包括向貨源採購、洽商價格、安排物流及就付運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以供應本集團。雖然採購代理之最終擁有人已變更，但採購代理之管理層及關鍵營運人員將在採購代理中維持不變。於該基礎上，董事認為建議安排將確保採購代理持續及穩定向本集團供應回收廢紙。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需要，本集團不排除從其他來源採購回收廢紙。

考慮到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設立自有回收廢紙採購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營運、財務及業務風險，以承辦在當地物色供應商，其中包括鑒定全國各地的家庭及商業供應商(如連鎖超市及廢物管理公司)、實地考察、涉及詢價及議價、回收廢紙收集、貨運物流，以及就進口回收廢紙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代理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可繼續讓本集團使用現有採購代理的供應網絡，該供應網絡實質上會由採購代理接管，就回收廢紙之成本而言，將可在定價方面提供透明度。

董事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每家採購代理最終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由於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繼兄弟，根據上市規則，伍于鴻先生及採購代理均為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部長及廣東理文衛生用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伍鶴時先生亦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因此，陳慧雯女士為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遠親(但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士」)。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超過5%。因此，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運強博士連同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兩者均為李運強博士之兒子及聯繫人士)以及李文麗女士(李運強博士之女兒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代理協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於本公布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507,3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5%)；(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3%)；(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262,93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5%)；及(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已於本公司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就有關相同事宜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李經緯先生(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婿)已自願於本公司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代理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之詳情、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之函件及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購代理協議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BV、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利國貿易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就採購回收廢紙將支付予採購代理的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的購買價、佣金及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採購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代理」	指	Ralison、Mark Lyndon BV及Mark Lyndon U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採購代理協議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利國貿易」	指	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 Lyndon BV」	指	Mark Lyndon International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rk Lyndon UK」	指	Mark Lyndon Paper Enterprises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alison」	指	Ralison International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Winfibre BV」	指	Winfibr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公布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